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2、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3、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234,807,8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若截至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4、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 股：000898；H 股：0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席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陈 淳	靳毅民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鞍钢厂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 汇中心 18 楼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鞍钢厂区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3912 0801	0412-6727772
电话	0412-6734878	00852-3912 0863	0412-8417273；0412-6751100
电子信箱	mly@ansteel.com.cn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ansteel@anstee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鞍钢股份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是鞍山钢铁旗下的钢铁产品生产主体。其前身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是鞍山钢铁于 1997 年 5 月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6 年初，公司收购了鞍山钢铁下属鞍钢新钢铁公司 100% 股权，2006 年 9 月公司更名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朝阳钢铁 100% 股权。

目前，公司于国内战略布局日趋完善，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生产基地和大连、上海、天津、广州、沈阳、武汉、合肥、郑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

公司拥有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铁路运输、能源动力等钢铁生产全工艺流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及配套较为完善的物流、贸易、钢材加工服务产业链；主体装备达到当代先进水平；产品结构多元，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造船、铁路、汽车、核电、石油石化、家电、集装箱用钢等产品已成为名牌产品，船板、铁路钢轨新品种及钢轨生产技术的研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深海高压油气输送用高强厚壁管线钢等系列产品技术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拥有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5,157	84,310	91,683	14.70	57,882	62,599
营业利润	10,088	5,526	6,359	58.64	1,591	1,682
利润总额	10,008	5,480	6,313	58.53	1,620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2	5,605	6,638	19.80	1,616	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3	5,586	5,585	18.76	1,594	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4	6,268	6,478	28.03	4,349	4,87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1.099	0.775	0.917	19.85	0.223	0.236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1.088	0.775	0.917	18.65	0.223	0.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82	11.81	14.02	上升 0.80 个百分点	3.67	3.99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90,024	89,204	94,886	-5.12	88,373	93,127
负债总额	37,559	38,818	42,174	-10.94	43,085	49,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962	49,973	52,291	-0.63	44,882	4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股)	7.18	6.91	7.23	-0.63	6.20	6.03
资产负债率 (%)	41.72	43.52	44.45	下降 2.73 个百分点	48.75	52.69
总股本	7,235	7,235	7,235	-	7,235	7,23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13	25,369	30,931	27,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0	1,909	3,356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3	1,934	2,410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	2,565	5,833	5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本集团2018年9月30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朝阳钢铁，朝阳钢铁前三季度数据累计并入第三季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245 户 其中 H 股 485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742 户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3,858,547,330	-	3,858,547,33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7	1,075,745,479	-	1,075,745,479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650,000,000	-	650,000,000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360,000,000	-	360,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124,638,694	-	124,638,69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72,575,900	-	72,575,900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40	28,914,362	-	28,914,362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其他	0.22	15,584,100	-	15,584,1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17	12,375,802	-	12,375,80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5	11,060,300	-	11,060,3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32,328	25,502	21.11	5.58	0.50	3.98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34,487	29,106	15.60	12.78	15.57	-2.04
中厚板	16,639	14,401	13.45	35.68	26.55	6.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9-12号”)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变更的主要影响：

A：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年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的收入主要为销售钢材及钢材制品取得的收入，收入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除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B: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将除了在公开市场交易活跃并且有报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外，其他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8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C: 解释第9-12号

本集团按照解释第9-12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9-12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财会【2019】1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12-31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7-12-31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收入、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1-1
资产：						
应收票据	9,693	1,196	(10,889)			
应收账款	2,463	20	(2,4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72	13,372	1	13,373
其他应收款	261	5		266	(4)	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在建工程	1,040	23	9	1,072		1,072
工程物资	2	7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3	201		1,914	97	2,011
负债：						
应付票据	240	21	(261)			
应付账款	8,436	662	(9,0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59	9,359		9,359
预收账款	5,581	1,066		6,647	(6,647)	
合同负债					6,647	6,647
其他应付款	1,544	1,110	131	2,785		2,785
应付利息	93		(93)			
应付股利		38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6	52	5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3)	(247)	(250)
未分配利润	7,604	(8,262)		(658)	115	(543)

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7-12-31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前	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新报表格式变更影响	2017-12-31追溯调整新报表格式后	新收入、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1-1
资产：						
应收票据	9,632		(9,632)			
应收账款	3,121		(3,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53	12,753		12,753
其他应收款	258		258	(3)	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6	5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在建工程	947	2	949		949
工程物资	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		1,648	97	1,745
负债：					
应付票据	240	(240)			
应付账款	8,271	(8,2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11	8,511		8,511
预收账款	4,869		4,869	(4,869)	
合同负债				4,869	4,869
其他应付款	1,393	85	1,478		1,478
应付利息	85	(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6	52	5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3)	(247)	(250)
未分配利润	7,510		7,510	115	7,625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	合并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 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1,807	105	(323)	1,589
研发费用		3	323	326

报表	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度	同一控制下合并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 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1,758		(323)	1,435
研发费用			323	32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增加 4 家子公司：①本公司投资设立化学科技；②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能源科技；③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朝阳钢铁；④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一汽鞍钢。

本公司本年减少 2 家子公司：①2018 年 12 月上海钢加清算注销；②2018 年 12 月潍坊钢加已申请破产清算，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